

法規名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交通部交運字第 11550057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 條條文

第二章 客運營業

第二節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第一款 經營及核准

第 35 條

公路之同一路線，以由公路汽車客運業一家經營為原則。但其營業車輛、設備均不能適應大眾運輸需要，或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之車輛必須通行其中部分路段始能連貫其兩端之營運路線時，公路主管機關得核准二家以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之。

第 36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行駛路線及期限，依下列規定：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之路線，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如有實際需要得酌情予以變更。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之期限，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但申請延長營運路線之行駛期限，應與原核定路線之剩餘期限相同。
- 三、申請營運臨時性之路線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 四、原營運路線因故暫時不能通行時，得借道行駛，其期限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 五、新開闢之公路，如為一家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所包圍，得優先核交其營運，如其無力擴充營運時，得由政府經營或核交他人經營之。

第 37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行經路線、設站地點及實施隨招上車之路段，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其行經市區內之路線、設站地點及實施隨招上車之路段，基於維護當地交通秩序之需要，應與當地政府協議定之。
- 二、市區行經路線，以能便捷直接到達業者在該市區所設之車站為原則。
- 三、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五百公尺為原則。
- 四、經同意之營運路線、設站地點及實施隨招上車之路段，當地政府如因實際需要得予調整變更，並應函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路線，如有一部分跨越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所經營之路線時，在其跨越區段內不得設站上下旅客，並不得發售區間票。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但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隨招上車之路段，應依民眾招呼停車供民眾搭乘。

公路汽車客運業因臨時性或為增進大眾運輸需要，得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開行部分路段之班車；其經核准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大眾運輸實際發展需求，調整其原核准開行部分路段班車之班次數量。

第 41 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應配合市區人口之比例及大眾運輸需要之營業車輛、設備，由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准一家或二家以上共同經營之。

第 42 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由核准立案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其路線延長至該直轄市、縣（市）以外時，以不超過鄰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為限。

有前項後段規定情形者，市區汽車客運業應敘明理由，檢同營運路線圖申請核定。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43 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已延長至核准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路線，在該直轄市、縣（市）以外需要變更路線或增加設站，或在該直轄市、縣（市）內增加銜接路線時，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延長至核准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路線，在該直轄市、縣（市）內變更路線時，應於實施前函知相關公路主管機關。

第 44 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聯營時，應先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第 44-1 條

同時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實施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車輛混合調度前，應先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 44-2 條

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公告徵求市區汽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業經營；經公告無業者有意願時，公路主管機關得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

第 44-3 條

地方政府自行經營市區客運業者，本規則有關公司或商業組織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規定，除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不適用外，得準用之；其經營並得徵求當地社會團體、個人協助。

前條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徵求經營，無業者有意願時，地方政府得依其公告之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經

營。

第 44-4 條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後段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路線者，其相關申請立案程序、營運、票價及監督管理事項，不受本規則有關市區汽車客運業之限制；其營運車輛並應領用營業牌照，於未繼續提供服務時，公路主管機關應命其繳回牌照，不依期限繳回牌照者，逕行註銷之；其由個人提供服務者，限使用小客車。地方政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經營者，亦同。

計程車客運業依第四十四條之二前段規定經營偏遠路線者，應依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最低投保金額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營運及收費不受原業別各該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條規定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其營運車輛之車身標識，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5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核准經營之路線行經偏遠地區者，得檢具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第 44-6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提供前條貨運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承運之每件貨物運費，不得超過客運路線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但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營運時間、營運班次、貨物運費表，應於各該路線車站、車廂內或站牌公告。
- 三、車輛之載貨空間應與載客空間有適當區隔，並應將裝運之貨物固定妥當。裝載方式及貨物體積不得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

四、車輛載運客貨之重量，不得超過車輛核定總重量之載重限制。

五、貨物屬違禁品、危險品或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者，應拒絕運送。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依前條規定經營貨運服務者，不受本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貨運業立案程序、營運、運費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限制。

第二款 票價及運價

第 45 條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客票運價、行李運費、雜費之計收及其調整機制，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擬訂，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其調整時，亦同。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價範圍及調整機制訂定票價，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其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行李運費、雜費、調整機制及第二項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票價，應由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於各該路線車站、車廂內或站牌公告一週始得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 46 條

客票票價除按里程乘基本運價計算為原則外，並得採用或兼採區域制。

第 47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在同一起訖區間，有兩條以上里程或路面等級不同之營運路線時，應各按其實際里程及路面等級分別計算票價為原則，並應在票證上註明「經某線」以資識別。但為便利旅客搭乘，須劃一票價時，得按較短里程之路線票價計收。

第 48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因道路、橋樑施工須變更部分路線，致班車繞道行駛而增駛之里程如超過一公里及施工期間達一年以上者，應報請中央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依實際行駛里程計收票價。工程完成時，應即恢復原營運路線，並按原票價計收。

第 49 條

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免費；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半票；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

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免費；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購買半票。

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

第 50 條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得視實際需要發售定期票、回數票、或來回票等，其發售及使用辦法，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第三款 購票及乘車

第 51 條

客票上應記載有效期間、班車等級、票價及票號，如有污損、撕破致其記載不明時，應視為失效。

第 52 條

旅客購票時，應自行查閱票上所載乘車日期、起訖站名、班車等級及所付票款與票價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售票員更換或退補，事後不予受理。

第 53 條

旅客已購之任何客票，不得以圖利為目的轉售他人。

第 54 條

客票之有效期間以搭乘票上所載乘車日期內之任何一次相當班車為限。聯營客票及對號客票之有效期間應以搭乘當日指定之車次為限。

第 55 條

旅客上車時，應將客票交由站車人員查驗；在乘車時間內遇有稽查或查票員查票時，應將客票交驗，如拒絕查驗，按無票乘車之規定處理。

第 56 條

旅客下車時，應將客票繳交站車人員收回；持用長期票證者，應於下車時交站車人員查驗。

第 57 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客運業得拒絕其乘車；其已購票者，應予退還票價全數：

- 一、身患重病、惡疾或傳染病者。
- 二、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
- 三、有酗酒滋事、謾罵喧鬧等危害自己、他人或騷擾他人之虞者。
- 四、狀似瘋癲者。
- 五、攜帶第七十二條所列之物品之一者。

第 58 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及小件物品，能置於座位下或行李架上而不妨礙其他旅客者，得攜帶上車，並應自行照料。

第 59 條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除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予收費外，其限制及收費辦法，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60 條

旅客乘車如有妨害運輸安全、公共衛生，破壞公共秩序，或妨害員工職務，經站車人員勸阻無效者，得勒令下車，其所持客票即行作廢。如情節重大或發生損害情事者，並應由該旅客負責賠償，涉及刑責者，依法移送偵辦。

第 61 條

旅客毀損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者，應照修復價額賠償。

第四款 退票及補票

第 62 條

旅客請求退票，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不對號或不限車次之車票，應在有效日期末次車開車前向車站申請退還票價。
- 二、對號或限制車次之車票，應在該次車開車前規定退票時限內向車站申請退還票價，其退票時限由汽車客運業自行規定。

旅客申請退還票價應扣手續費，其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63 條

旅客因事或疾病須在中途下車者，其未經行路段之票價不得退還，但患病旅客得洽請所在站站長於票面上簽字證明，改乘當日相當班車。

第 64 條

公路客運班車行至中途因路阻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旅客願在停行地點下車者，其未經行路段之票價應予退還。
- 二、旅客願在停行地點候路修通後搭乘下次班車者，得改搭下次班車。
- 三、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程票價。
- 四、退還客票均應由站車人員負責簽字，並註明經過及原因。

第 65 條

旅客誤乘班車時應按誤乘里程補收票價，並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或與原定路線距離最近之銜接站，其原購客票須經站車人員簽字並註明「路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如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銜接站者，其誤乘路段之票價與原購票價發生差額時，應分別補收或退還。

第 66 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應自起程站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第 67 條

旅客在行程中遺失客票，應向站車人員說明，並按原購票價補票，未向站車人員說明者，以無票乘車論。

旅客在行程中遺失之客票，如在下車收票前尋獲者，得退還一張客票之票價。

第 68 條

旅客越站乘車者，應自越過站起至查到站止之路段補收票價並加收百分之五十，但事前聲明者，僅補收規定之票價。

第五款 行李運輸

第 69 條

旅客搭乘可供託運行李之班車，託運行李時，概憑客票交運。

交運之行李不能一次隨車運送時，得交下一次班車運送，但交運之數量過多無法運送時，公路汽車客運業得拒絕承運。

第 70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運送郵件，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 71 條

旅客交運行李必須自行封鎖嚴密，捆紮堅固，如因封鎖不密或捆紮不固以致損壞遺失或性質變化者，公路汽車客運業不負賠償之責。

第 72 條

下列物品，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

- 一、違禁品。
- 二、危險品。
- 三、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
- 四、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五、厭惡品。

六、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

第 73 條

旅客交運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體積最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長度以車箱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超過其限制者，得拒絕承運。

第 74 條

旅客交運行李時，應連同客票將行李逐件點交站員過磅，其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一、班車每人以十五公斤為限。

二、包車每輛按座位數日照前款規定重量計算，但免費及交運行李連同乘客總重不得超過包用車輛之核定載重量。

第 75 條

旅客交運之行李超過免費重量時，其超過部分以每五公斤為計算遞進單位，未滿五公斤者按五公斤計算，其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持減價客票之旅客，其行李免費重量及逾重行李收費按持用普通客票者辦理。

第 76 條

旅客交運之行李，均由站車人員負責裝卸。

第 77 條

旅客交運或隨車攜帶之行李，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認為有疑竇時，得會同旅客檢驗，如發現夾帶第七十二條拒絕運送之物品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如係違禁品，除將關係人連同物品一併交當地主管機關究辦外，其已

收之運費概不退還。

二、如係危險品，即應卸下，其已運里程應照運價加兩倍補收運費。

三、如係厭惡品、或是易於變壞、破損、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及動物等，應即卸下，其已運里程應照運價加倍補收運費，但能妥為包裝者，准予繼續運送，仍照運價加倍收費。

第 78 條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旅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取，逾期未提取者，得收保管費。

公路汽車客運業於旅客提取行李時，憑行李票交付之。

行李保管費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79 條

旅客之行李票如有遺失應即向車站業務人員聲明，告知該交運行李之特徵及其內容，經車站業務人員查明核對相符後，由旅客憑身分證明具領之。但該行李已被他人持所失行李票領去時，汽車客運業不負責任。

第 80 條

行李遇有喪失毀損之賠償，依民法之規定，但其請求權之時效依公路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 81 條

行李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未交付時，託運人得視同喪失，請求賠償。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不能歸責於汽車客運業者，不在此限。

第 82 條

旅客交運之行李，如因路阻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其退票比照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 83 條

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運輸旅客行李，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款各有關條文之規定。

